

俄巴底亞書

1. 緒言

1. 俄巴底亞書的書名：俄巴底亞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俄巴底亞”（*ʿObadyā*）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ʿObdiou*；在英文聖經裡叫做“Obadiah”，在中文聖經為“俄巴底亞書”。

2. 俄巴底亞其人其事：

a. “俄巴底亞”一名是“耶和華（-yā）的僕人（*ʿobad-*）”的意思。它在這裡大概不是一個象徵性的用字（好像說是某個作耶和華僕人的人領受了本書的默示），而是一個實在的人名。事實上，除了先知俄巴底亞之外，聖經裡還記載到幾個也叫做“俄巴底亞”的人，例如：

（1）亞哈王的家宰（王上十八 3；名字寫作 *ʿobadyāhū*，《和合本》譯作“俄巴底”），他收藏了 100 個先知免受亞哈王的殺害（巴比倫他勒目在 *Sanh. 39b* 說這位家宰俄巴底就是先知俄巴底亞，這顯然是個失真的說法）；

（2）約沙法王派去猶大各城教導耶和華的律法的臣子之一（代下十七 7）；

（3）約西亞王手下擔任修葺聖殿的督工之一（代下三十四 12；名字寫作 *ʿobadyāhū*，《和合本》也譯作“俄巴底”）；

（4）尼希米時期的一位祭司（尼十 5）。

b. 從俄巴底亞書的內容來看，先知俄巴底亞像是親睹了猶大國的毀壞。這個暗示他是在猶大國裡事奉，很可能也是猶大國的人；

c. 關於俄巴底亞事奉的時期，即他在俄巴底亞書成書之前和之後還有多少事奉的年日，我們並無所知。

3. 本先知書只有一章（21 節），是舊約聖經裡最短的一個書卷。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俄巴底亞書記某次以色列人受外敵欺凌之時，以東人袖手旁觀，甚至幸災樂禍。

2. 關於俄巴底亞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意即俄巴底亞書是記以色列人在甚麼時候受外敵欺凌，這要視乎我們對這卷小先知書的成書日期的看法，例如：

a. 有謂是當猶大國在主前 587 年亡在巴比倫手下之時；

b. 有謂是當猶大王約蘭在位之時（主前 845 年？），以東人脫離猶大的管轄，其時非利士人與阿拉伯人也造反，聯手大敗猶大，以東就樂在心頭（參下文的討論）。

3. 關於以東的歷史和發展：

a. 以掃是雅各的兄弟，他為了紅湯解渴，賣了長子的名分給弟弟雅各，因此以掃又叫以東（創二十五 30；以東就是紅的意思）；

b. 以東人是以掃的後代（創三十六 1 起）；

c. 以掃在迦南地娶了何利人的兒子西珥的後人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為妻、生子（創三十六 2、5、25）；

d. 以掃後來舉家遷徙到巴勒斯坦以南、何利人所住的西珥地（那裡山多岩石；俄 3）；

e. 以掃不少後人成了何利人的族長（創三十六 15-19、40-43）；

f. 何利人後來被以東人除滅，地就歸了以東人（申 12）；

g. 以東人後來立國，定都西拉（*Sela*；後稱彼得拉，*Petra*）；以東在以色列人還未有王的時候就已經有王了（創三十六 31-39），其中一位以東王不准以色列人路過他們的地入迦南（民二十 14-21）；

h. 以東人和以色列人雖為兄弟，卻是世仇：

（1）因長子名分導致以掃和雅各兄弟不和：雅各以紅湯換了以掃的長子名分，以及長子的祝福，叫以掃對雅各恨之刺骨（創二十五 27-34，二十七章）；

（2）雖然以掃和雅各後來和好了（創三十三章），以掃的後代和雅各的後代卻成了敵人；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路過以東之時，以東拒絕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地進入迦南（民二十 14-21）；

（3）巴蘭曾預言以色列人將會征服以東（民二十四 18）；

（4）其後掃羅與以東常有戰爭（撒下十四 47）；

（5）大衛也曾征服以東（撒下八 13-14；詩六十篇標題），並花了六個月的時間將以東所有的男丁殺盡，但給年幼的哈達逃到埃及去了（王上十一 15-17）；

（6）所羅門年間，以色列人繼續控制以東（王上九 26-28）；以東曾經叛變，但是失敗（王上十一 14-22）；

（7）約沙法作猶大王時（主前 853 年），以東人跟摩押人和亞捫人聯手進犯猶大，約沙法派出詩班迎戰，大大得勝（代下二十章）；

（8）猶大王約蘭年間（主前 848-841 年），以東叛變（主前 845 年），並成功取得自由（王下八 20-22）；

（9）猶大王約蘭年間，非利士人與阿拉伯人聯手攻打猶大（代下二十一 16-17），以東幸災樂禍；

（10）亞瑪謝（主前 797 年？）曾再度征服以東，並將以東人所敬拜的偶像帶回猶大去，招來神的責備和審判（王下十四 7；代下二十五 5-12）；

（11）亞哈斯作王時，以東似乎已再度脫離猶大的控制，並且乘機再度犯境（代下二十八 17；主前 733 年）；

（12）在這期間，以東是巴比倫的附庸國，曾一度想脫離巴比倫的控制（耶二十

- 七 1-11)；
(13) 及至南國猶大亡國，以東再度對猶大的敗亡幸災樂禍（詩一三七 7；哀四 21-22）；
(14) 波斯帝國後來在以東設立行省，稱做“以土買”（是“以東”的希臘名字）。
4. 關於神對以東的審判的經文：可參看賽三十四 5-15；耶四十九 7-22；哀四 21-22；結二十五 12-14，三十五章；摩一 11-12；彌一 2-5。
5. 關於以東的代表意義：以東代表了在末世所有敵對神的人；他們當前的敗亡也代表了在末世所有敵對神的人的敗亡（俄巴底亞書）。
6. 關於以東的敗亡：
- a. 主前 325 年，阿拉伯的拿巴提人（Nabataeans）攻取了以東的西拉，在那裡建立他們的王國；以東人就逃進猶太南部之地（稱為“以土買”之地）；
 - b. 馬加比時代，許爾堪（John Hyrcanus）敗以東，要他們接受猶太律法和割禮；
 - c. 羅馬取得巴勒斯坦後，以土買也落入羅馬的手；主前 47 年，猶流該撒（Julius Caesar）任以土買人安提帕（Antipater）為猶大省的總督；其子大希律也於主前 40 年被封為猶大地的王（就是這位大希律要將嬰孩主耶穌剷除；太二 16）；
 - d. 主後 70 年，以土買人參與反抗羅馬，在提多陷耶路撒冷之時，以土買也滅亡了，以東從此就在歷史舞台上消失了。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俄巴底亞書的作者

- a. 我們接受猶太人傳統所說，先知俄巴底亞是俄巴底亞書的作者；
- b. 有學者認為俄巴底亞書是經過後來的編輯而成（參下文的討論）。

2. 俄巴底亞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俄巴底亞書的經文雖短，但學者仍想將它分拆。有從經文的性質來判別：

前部分（1-14、15b）屬歷史性的反思	為俄巴底亞所寫
後部分（15a、16-21）屬啓示性的文學	為一位或多位編者所寫或補充

- b. 雖然前後兩部分的性質不同，但兩者互相依賴：前部分是後部分的基礎，後部分是前部分的發揮。兩者應該（甚或需要）同時存在；
- c. 從當前之景，預見未來之事，是啓示文學的一種手法（例如：約珥書從當前的蝗蟲之災預見將來“耶和華的日子”），所以不能因而說是兩個不同作者的寫作；
- d. 本文對俄巴底亞書的結構式分析，顯示前後兩部分的經文對應緊扣，也暗示前後兩部分相附相依；
- e. 另有從信息的對象來分拆：

前部分（1-18）	只責備猶大	向以東說話	為俄巴底亞所寫
後部分（19-21）	責備以東和列國	向以色列說話	為後來的編者所補充

- f. 當神要責備列國之時，除了是要說給外邦列國聽之外，以色列人仍是信息的主要對象，所以不能以對象的轉移來將信息分拆分期。

B. 俄巴底亞書的編寫日期

1. 俄巴底亞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俄巴底亞領受啓示的時間，大概跟俄巴底亞書所說猶大遭殃的日子相距不遠，也就是說，俄巴底亞是在親睹猶大遭殃、以東興幸之時即得著神的指示和啓示；
- b. 至於俄巴底亞書是針對猶大那一個遭殃的日子，參下文的討論。

2. 俄巴底亞書的寫作背景

- a. 俄巴底亞大概就是在親睹猶大遭殃、以東興幸之時得著神的指示和啓示之後，隨即寫下書卷內容；
- b. 說不定俄巴底亞也親身經歷了這一次的災殃，以致他的信息滿有感受；
- c. 俄巴底亞書的信息大概是在耶路撒冷宣告出來的。

3. 俄巴底亞書成書的日期

a. 至於俄巴底亞所說猶大遭殃的日子，也就是俄巴底亞書成書的日期，學者曾提出幾個不同的說法：

1. 主前 925 年，羅波安在位之時，埃及王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王上十四 25-26；代下十二）	反對理由： a. 這個時候以東仍然臣服猶大，他們不可能向猶大人這樣幸災樂禍 b. 在埃及的戰爭記錄裡，沒有像俄巴底亞所講的大規模的掠奪
2. 受猶大王亞瑪謝的激怒，以色列王約阿施在主前 797 年南下攻打猶大（王下十四；代下二十五）	反對理由：俄巴底亞稱那些入侵的人為“外人”（俄 11），這個跟北國以色列人的身分不合
3. 尼布甲尼撒於主前 587 年毀滅耶路撒冷之時	支持理由： a. 詩一三七 7 和哀四 21-22 等經文顯示猶大亡國時，以東曾經對猶大的敗亡幸災樂禍 b. 偽經以得拉前書四 45 說到以東人參與焚燒耶路撒冷聖殿（但聖經沒有這個記載） 反對理由： a. 俄巴底亞書沒有提到猶大全民被擄之事 b. 俄 20 說百姓是被擄到腓尼基和西方，而不是被擄到巴比倫 c. 俄巴底亞書沒有提及聖殿被毀之事 d. 晚期的先知在論到耶路撒冷亡國被擄之時，都會提到巴比倫和尼布甲尼撒，俄巴底亞書卻沒有提到他們
4. 主前五世紀末，拿巴提人毀滅以東之後	反對理由：這種說法認為俄巴底亞書其實是在事後記以東在主前五世紀末被拿巴提人毀滅一事，不過是透過假裝預言的手法來表達。這種看法乃是基於對聖經預言的不相信，我們不能接受
5. 猶大王約蘭年間（主前 848-841 年），非利士人與阿拉伯人聯手攻打猶大之時（代下二十一 16-17）	支持理由： a. 上述反對其他日期（尤其反對 587 年說法）的理由，讓我們看見這個日期和事件的可能性 b. 以東曾在約蘭期間背叛，且與猶大敵對（王下八 20-22；代下二十一 8-20），情形與俄巴底亞書所反映的相近 c. 比較俄巴底亞書與亡國前別的先知書的關係（見下文第 c 點），顯示俄巴底亞書是針對猶大亡國前的某個事件

b. 看來是最後的一個看法比較可取。如果是這樣，俄巴底亞書是舊約先知書中最早的一卷，成書於主前第九世紀中，約主前 845 年：

848	約蘭 6	登 1	約沙法 25（未死）	約蘭 5	4		
	約蘭 6			約蘭 5	4		
845	約蘭 9	4		約蘭 8	7		

c. 比較俄巴底亞書與猶大亡國前別的先知書的關係，顯示俄巴底亞書很可能是個早期的寫作：

（1）俄 14b “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可能是說到猶大人戰敗後被販賣的情形；珥三 2b-7（主前 830 年）也講到猶大人的被販賣，兩者可能是在描寫同一件

事情，其中原來還有推羅、西頓和非利士人參與其事，不過約珥針對著推羅、西頓和非利士人，俄巴底亞則針對著以東人；

（2）阿摩司書（主前 762 年）雖然主要是針對北國以色列，但它似乎多處在暗示著俄巴底亞書所記的以東的事件：

（a）摩一 6、11 說到迦薩擄掠以色列人並交給以東（即以東涉及販賣以色列人一事），以東又曾拿刀追趕猶大（比較俄 14）；

（b）摩九 12 說神要使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剩的（比較俄 19）；

（c）摩九 2 說神要審判以色列人，“他們雖然挖透陰間，我的手必取出他們來；雖然爬上天去，我必拿下他們來”，雖然語句不是針對以東，但可能是取自俄 4 的說話，暗示俄巴底亞書是在阿摩司書之前。

（3）耶利書四十九 7-16 一段論以東的說話（猶大亡國前），顯然是回應著俄巴底亞書的說話：

耶利米書	俄巴底亞書
^{7a} 論以東。 ^{7b}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提幔中再沒有智慧嗎？明哲人不再有謀略嗎？他們的智慧盡歸無有嗎？	^{1b} 論以東。 ⁸ 耶和華說：到那日，我豈不從以東除滅智慧人？從以掃山除滅聰明人？
⁸ 底但的居民哪，要轉身逃跑，住在深密處；因為我向以掃追討的時候，必使災殃臨到他。	
⁹ 摘葡萄的若來到他那裡，豈不剩下些葡萄呢？盜賊若夜間而來，豈不毀壞直到夠了呢？	⁵ 盜賊若來在你那裡，或強盜夜間而來—你何竟被剪除—豈不偷竊直到夠了呢？摘葡萄的若來到你那裡，豈不剩下些葡萄呢？
¹⁰ 我卻使以掃赤露，顯出他的隱密處；他不能自藏。他的後裔、弟兄、鄰舍盡都滅絕；他也歸於無有。	⁶ 以掃的隱密處何竟被搜尋？他隱藏的寶物何竟被查出？
¹¹ 你撇下孤兒，我必保全他們的命；你的寡婦可以倚靠我。	
¹² 耶和華如此說：“原不該喝那杯的一定喝。你能盡免刑罰嗎？你必不能免，一定要喝！”	¹⁶ 你們怎樣在我的聖山上喝了苦杯，萬國也必照樣常常地喝；且喝且咽，他們就歸於無有。
¹³ 耶和華說：“我指著自己起誓，波斯拉必令人驚駭、羞辱、咒詛，並且荒涼。她的一切城邑必變為永遠的荒場。”	
¹⁴ 我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說：你們聚集來攻擊以東，要起來爭戰。	^{1b} 主耶和華論以東如此說：我們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說：起來吧，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
¹⁵ 我使你在列國中為最小，在世人中被藐視。	² 我使你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被人大大藐視。
¹⁶ 住在山穴中據守山頂的啊，論到你的威嚇，你因心中的狂傲自欺；	³ 住在山穴中、居所在高處的啊，你因狂傲自欺，心裡說：誰能將我拉下地去呢？
你雖如大鷹高高搭窩，我卻從那裡拉下你來。這是耶和華說的。	⁴ 你雖如大鷹高飛，在星宿之間搭窩，我必從那裡拉下你來。這是耶和華說的。

4. 信息

A. 俄巴底亞書的信息

1. 以東人因為在猶大人遭殃的時候向他們心高氣傲、幸災樂禍、不念親情、加害兄弟，同時又向神狂傲，所以神要向以東報仇，並要審判那些像以東那樣敵對祂的列邦萬國；猶大人卻要回歸復興，且要得以東之地。
2. 在屬靈意義上，敵對神的人要受神的懲罰；信靠神的人至終會回歸神的懷抱，得著神的救恩和祝福；神的國度最終也要歸屬耶和華。

B. 俄巴底亞書與新約的關係

1. 以東人在猶大人落難之時落井下石，在新約時代裡，不但以土買人（以東人）大希律要殺害主耶穌（太二 16），神的敵人也屢屢不斷的攻擊神的兒女。
2. 俄巴底亞書強調以東人要受罰，引申宣告將來所有敵對神的人都要受罰。這個信息不但在新約裡繼續真確，不信的人常在神的忿怒之下（羅一 8），到末世主再來之時，還有最嚴厲的體現，神要審判所有不信、抗拒神的福音的人。

C. 俄巴底亞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俄巴底亞書說神要審判祂的敵人；雅各家卻有逃脫獲救的人，他們也要得勝。這樣，仇敵既除，屬神的人就是生活在一個無仇敵威脅、太平安息的環境裡。
2. 俄巴底亞書的末了強調神的子民最後要盡得仇敵的地，國度要歸耶和華。言下之意，屬神的人是在神的國度裡與神同在，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以東的災難（審判以東的情形）（1-9）
- B. 以東的罪行（審判以東的原因）（10-14）
- C. 以東的審判（審判以東的結果）（15-21）

6. 結構大綱

- 標題 (1a)
- 正文 (1b-21)
 - A. 關於當前的以東〔歷史上的以東〕(1b-14)
 - 重點在對以東的刑罰
 - I. 有使者往列國審判以東 (1b)
 - II. 神攻擊以東 (2-14)
 - a. 神以列國攻擊以東 (2)
 - b. 攻擊以東是因以東對神的狂傲 (3-4)
 - a'. 神以列國攻擊以東 (5-9)
 - b'. 攻擊以東是因以東對以色列的惡行 (也是狂傲) (10-14)
 - B. 關於末後的以東〔以東代表所有外邦〕(15-21)
 - 重點在以色列的復興
 - II'. 神審判列國 (15-20)
 - a. 神審判列國〔以東〕直至歸於無有 (15-16)
 - b. 但以色列要復興得產業 (17)
 - a'. 神審判以東直至無所餘剩 (18)
 - b'. 但以色列要得回失落之地 (19-20)
 - I'. 有拯救者上錫安山審判以東 (21)

7. 結構分析

俄巴底亞書只有一章。第 1a 節是全書的標題，其餘的第 1b-21 節是全書的正文。

正文部分 (第 1b-21 節) 可以分為兩個大段落。第 A 段 (第 1b-14 節) 是關於當前的以東的情形；第 B 段 (第 15-21 節) 則是關於末後的以東的情形。當前的以東，就是俄巴底亞領受默示時還在歷史舞台上的以東。末後的以東，就是歷史上的以東所預表或代表的那些不依靠神的列國。歷史上的以東對神和對神的子民以色列的態度，代表了末後不信神的列國對神的態度；而歷史上的以東的遭遇，也成了末後不信神的列國的遭遇。不過我們需要注意：

- a. 經文前後兩個段落的重點有所不同。第 A 段的重點在指出歷史上的以東在他們的歷史上所要遭遇的刑罰；第 B 段的重點則在指出在將來神要審判不信神的列國之時，神要給以色列的復興；
- b. 由第 15 節開始的 B 段已轉去講論屬靈方面的事情：敵對神的萬國是泛指不信神的人；復興的以色列則是指所有依靠神的人；神的國度也是屬靈的國度。

這兩個段落 (A/B 兩段) 不但都論到以東，有著相關的中心思想，就連它們分別去發揮本身的信息的寫作結構，也是互相對應的。兩個大段落各別可以再分成兩個段落，另各有平行的小段落：

第 A 段 (第 1b-14 節；論當前的以東)：

第 I 段 (第 1b 節) 首先說到有“使者” (*sir*，單數) 被派往列國去挑動列國與以東爭戰。換言之，這位使者是要去帶動對以東的審判。

第 II 段 (第 2-14 節) 就論神攻擊以東。經文用四個小段落去發揮神怎樣審判以東。這四個段落可以分成四個主題穿插的段落：

第 a 段 (第 2 節) 直接指出神要用列國審判以東：祂要使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被人大大藐視”。

第 b 段 (第 3-4 節) 跟著指出神對以東的審判是因他們對神的狂傲 (*zēdôn libbēkā*)。以東恃著他們在地理位置上的居高險要，以為神不能對付他們。

第 a' 段 (第 5-9 節) 對應第 a 段 (第 2 節)，指出神要用列國審判以東。經文用哀歌的形式表達以東遭審判、被毀壞的情形。

第 b' 段 (第 10-14 節) 對應第 b 段 (第 3-4 節)，重提神要審判以東的原因，就是他們的狂傲 (*ādel pīkā*)。雖然兩處說到“狂傲”時所用的字並不一樣，但意思是相通的。此外，雖然兩處說到以東狂傲的情形不同，但顯然也是相關的：他們既然向神狂傲，自恃位置居高險要，以為神不能對付他們 (第 3-4 節)，他們就對神的百姓以色列也不表同情，不施憐恤 (第 10-14 節)。

第 B 段 (第 15-21 節；論末後的以東)：

第 II' 段 (15-20) 跟上文第 A 段的第 II 段對應，論神要審判列國。經文同樣用四個小段落去發揮神怎樣審判列國。這四個段落可以分成四個主題穿插的段落：

第 a 段 (第 15-16 節) 說神將要審判萬國列邦。經文在第 15 節說“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情形是像以東所遭遇的：“你〔以東〕怎樣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第 16 節跟著就描寫萬國受審判的情形：“你們猶大人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萬國也必照樣常常地喝；且喝且咽，他們就歸於無有。”由於第 15 節是用單數的“你”來指“以東”，將第 16 節開頭的“你們”理解為指“猶大人”是可取的。神因著祂百姓受苦，所以要報應列國，直到他們“歸於無有”。

第 b 段（第 17 節）在上文說過萬國要受審判之後，就轉去說以色列將來要復興得產業。

第 a' 段（第 18 節）對應第 a 段（第 15-16 節），重提萬國（以“以掃家”作代表）要受審判，直至無所餘剩。第 a 段（第 15-16 節）論到神要審判萬國，第 a' 段（第 18 節）則說神要透過以色列家來審判萬國。彼此是互相呼應的。兩段都說到神的審判要使萬國毀滅淨盡（第 16 節“歸於無有”；第 18 節“必無餘剩的”）。

第 b' 段（第 19-20 節）對第 b 段（第 17 節），重提以色列要復興，得回所失之地。第 b 段（第 17 節）論以色列的復興時說到他們要得原有的產業（即原有的地土）；第 b' 段（第 19-20 節）再論以色列的復興時也詳細的說到他們要得他們原先所有的迦南地的地土為產業。

第 II' 段之後是第 I' 段（第 21 節），跟上文第 A 段的第 I 段對應，說到“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國度就歸耶和華了”。這些上到錫安山去的“拯救者”（*môšî'im*，眾數）雖為拯救者（就是拯救以色列民的），經文卻說他們要“審判以東”。換言之，他們在審判以東時就拯救了以色列。我們看見整章經文的頭尾兩個段落（第 1b 節；第 21 節）都說到“使者”或“拯救者”帶來以東的審判，這兩個段落顯然是頭尾互相呼應的。

8. 內容註解

■標題（俄 1a）

1. 只提及本書的信息是俄巴底亞從神所得的默示（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正文（俄 1b-21）

A. 關於當前的以東〔歷史上的以東〕（俄 1b-14）→重點在對以東的刑罰

1. 當前的以東，就是俄巴底亞領受默示時仍在歷史舞台上的以東。
2. 經文指出歷史上的以東在他們的歷史上所要遭遇的刑罰。

I. 有使者往列國審判以東（俄 1b）

1. 有“使者”（*šîr*，單數）被派往列國去挑動列國與以東爭戰；換言之，這位使者是要帶來對以東的審判。
2. 下文跟著的四個段落（第 2-14 節）就是去發揮神怎樣審判以東。

II. 神攻擊以東（2-14）

a. 神以列國攻擊以東（俄 2）

1. 本節回應第 1b 節的主題，直接指出神要用列國審判以東：祂要使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被人大大藐視”。

b. 攻擊以東是因以東對神的狂傲（俄 3-4）

1. 神要審判以東，是因他們對神存狂傲的態度。
2. 以東恃著他們位置的居高險要，以為神不能對付他們。但神說因他們心中的狂傲（*zêdôn libbêkâ*），神必將以東從高處拉下來。

a'. 神以列國攻擊以東（俄 5-9）

1. 用哀歌的形式表達以東遭審判、被毀壞的情形。
2. 以東要被侵害；與她結盟的也要背棄她。

b'. 攻擊以東是因以東對以色列的惡行（也是狂傲）（俄 10-14）

1. 重提神要審判以東的原因，就是他們狂傲的說話（*tagdêl pîkâ*）。
2. 本段第 10-14 節跟上面第 3-4 節都說到神審判以東的原因，都說到是因為以東的狂傲，但留意這兩個段落的異同：
 - a. 雖然兩處說到“狂傲”時所用的字並不一樣（第 3 節 *zêdôn libbêkâ* “心中的狂傲”；第 12 節 *tagdêl pîkâ* “將嘴張大／擴大”；見上面的經文），但兩者意思是相通的；
 - b. 雖然兩處說到以東狂傲的情形不同，但顯然是相關的。他們既然向神狂傲，自恃位置的居高險要，以為神不能對付他們（第 3 段〔第 3-4 節〕），他們對神的百姓猶大當然也不會表同情，施憐恤（第 5 段〔第 10-14 節〕）。
3. “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俄 10b），指讓猶大人被擄，大概也包括將他們販賣。

B. 關於末後的以東〔代表所有外邦〕（俄 15-21）→重點在以色列的復興

1. 末後的以東，是歷史上的以東所預表或代表的那些不依靠神的列國。
2. 歷史上的以東對神和對神的子民以色列的態度，代表了末後不信神的列國對神的態度；歷史上的以東的遭遇，也成了末後不信神的列國的遭遇。
3. 將來神要審判不信神的列國之時，神要叫以色列復興。
4. 留意經文已從歷史的層面轉去講論屬靈層面的事情。

II. 神審判列國（15-20）**a. 神審判列國〔以東〕直至歸於無有（俄 15-16）**

1. 神將要審判萬國列邦。
2. 第 15 節說過“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之後，跟著就用以東代表萬國，指出萬國將要受罰：“你〔以東〕怎樣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跟著第 16 節就描寫萬國受審判的情形：“你們猶大人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萬國也必照樣常常地喝；且喝且咽，他們就歸於無有”：
 - a. 由於第 15 節是用單數的“你”來指“以東”，將第 16 節開頭的“你們”理解為指“猶大人”，是可以接納的；
 - b. 神因著祂百姓的受苦要報應列國，直到他們“歸於無有”。

b. 但以色列要復興得產業（俄 17）

1. 說過萬國要受審判之後，這裡轉去說以色列將來要復興得產業。
2. 逃脫的，就是蒙神拯救的百姓。
3. 這裡說的是指屬靈方面的雅各家、屬靈的以色列人。

a'. 神審判以東直至無所餘剩（俄 18）

1. 重提萬國要受審判，直至無所餘剩；
2. 這裡第 18 節跟上文第 15-16 節前後呼應：
 - a. 第 15-16 節論到神要審判萬國，這裡第 18 節也說到神要透過以色列家來審判萬國；
 - b. 兩段都說到神的審判要使萬國毀滅淨盡（第 16 節“歸於無有”；第 18 節“必無餘剩的”）。

b'. 但以色列要得回失落之地（俄 19-20）

1. 重提以色列要復興，得回所失之地：
2. “南地的人……高原的人……便雅憫人……”：指在迦南境內的以色列人。
3. “迦南人中被擄的以色列眾人……在西法拉中被擄的耶路撒冷人……”：指在迦南地但被擄到外地的以色列人：
 - a. 有謂“西法拉”（Sepharaḏ）是在小亞西亞或希臘的某城，意指被擄到外地的百姓將要歸回得地；
 - b. 但鑒於經文將幾類人並列：“¹⁹南地的人／高原的人／便雅憫人；²⁰在迦南人中被擄的人／在西法拉中被擄的人”，“西法拉”有可能是在約蘭年間、在迦南境內一個出名的城鎮；
 - c. 猶大王約蘭年間（主前 848-841 年）非利士人與阿拉伯人聯手攻打猶大（代下二十一 16-17），將部分猶大人擄去了（從迦南、從西法拉被擄離去）；
 - d. 經文可能也同時暗示或預言到猶大後來亡國的被擄；
 - e. 但猶大將來要歸回，得回自己的地業。

4. 上文第 17 節論以色列的復興時說到他們要得原有的產業（即原有的地土）；這裡第 19-20 節再論以色列的復興時也詳細的說到他們要得他們原先所有的迦南地的地土為產業。

I'. 有拯救者上錫安山審判以東（俄 21）

1. 說到將來“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國度就歸耶和華了”。
2. 這些上到錫安山去的“拯救者”（*môšî'im*，眾數）雖為拯救者（就是拯救以色列民的），經文卻說他們要“審判以東”。
3. 這樣，整章經文的頭尾兩個段落（第 1b 節；第 21 節）都說到“使者”或“拯救者”帶來對以東的審判；全書頭尾互相呼應。